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八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一六八

郵帳撥號：〇一八五五五〇～一號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懷寧街七號

司法院鄭重表示 爲維持法庭秩序 對滋擾者應依法處理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知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法院開庭審理案件時，應注意法庭內外秩序之維持及防範滋擾事件之發生，其確有犯罪嫌疑者，並應依法處理。函示內容如下：

一、邇來法院開庭審理案件時，間有滋擾事件發生，不但妨害法庭秩序，影響訴訟之進行，更有損法院之尊嚴與形象，亟應設法防範。

二、開庭審理時，其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審判長除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爲適當之處置外，倘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而施強暴脅迫者，則犯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強暴脅迫者，即犯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甚至公然聚衆而犯前條（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應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項後段之規定處斷，法意至明。

三、又法院及其遊行之禁制區域，如滋事者，未經主管警察機關之許可，擅自帶領一批群衆至法院集會演說，或作其他聚衆活動，無端以表示對法院追訴處罰之不滿，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倘觸犯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之罪。

四、凡法院開庭審理案件時，確有右開犯罪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告發偵辦，其係現行犯者，並應依現行犯處理，以維護法律之尊嚴及法庭之秩序，並利訴訟之進行，防範滋擾事件之發生。

王秘書長代表接見 西德哈福特博士

【本刊訊】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日前代表林院長接見來訪的西德杜賓根大學法學教授哈福特博士，並就我國各級法院亟待推展之輔助司法人員簡化資料處理問題，與哈福特教授交換意見。

這位蜚聲國際法學名家哈福特博士語重心長地告訴王秘書長說：西德在發展資訊之初，曾經發生利用電腦從事詐欺、溢領銀行提款和工業間諜等犯罪勾當，後因法律的制定以及檢察官加强檢肅，才使資訊發展步入正途；加以各級學校普遍重視法律資訊學，人民對電腦資訊的認知和運用，亦逐日擴大其範疇，而直接促使西德的資訊工業迅速發展。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 聲請再審非法所許

【本刊訊】王忠純因戶籍遷徙登記事件，對於行政法院裁定，聲請再審，日前經該院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

裁定書中指出：按當事人對於該院所爲之裁定聲請再審，必須原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爲之，而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或裁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判例解釋有所牴觸者而言。

本件聲請人因戶籍遷徙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申辦遷入登記時，聲稱其職業原登記爲「作家」，堅持其職業變更登記爲「作家」，惟其所持遷出用戶籍謄本及出監證明書向